

主旨： 檢陳本校鍵球隊參加「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鍵球錦標賽」申請經費乙案，簽請鈞長核可。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33001322 號函辦理。

二、 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9 日(日)；比賽地點：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3 樓。

三、 參賽學生人數：4 隊共 24 人，隨隊人員：賴冠宇老師、李建泯老師、陳志瑋老師。

四、 經費預估：共計 3,174 元（學生活動費）

誤餐費：100 (元) X27 (人) =2,700 元

交通費：學生：8 (元) X2 (來回) X24 (人) =384 元

教師：15 (元) X2 (來回) X3 (人) =90 元

五、 擬請准予隨隊教師公假前往，並依實際賽程准予加班補休，准予隨隊人員依比賽期程於 2 年內無課務時核實補休。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 本校 4 年 6 班 9 號趙宣凱參加是項比賽，擬請准予公假。二、 賽事時間：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共三日。三、 文陳閱後存查。

一、 本校五年三班 3 號翁聖智參加是項比賽，轉知級任導師給予公假。二、 文陳閱後存查。

主旨： 有關辦理手球隊選手比賽器材及比賽隊服填購一案， 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 手球隊選手比賽器材及比賽隊服屬消耗用品，為使手球隊各項比賽順利進行，需增購比賽器材一批及比賽隊服一批，詳如估價單。

二、 上述費用預估金額共計 31,313 元， 擬由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款費項目下支應。

擬辦： 奉核後依規定進行採購。

有關辦理田徑隊選手訓練後補充營養運動飲料填購一案，簽請鈞長核示。

一、 擬增購 100 箱以利日後訓練完成後發放給選手補充營養，恢復體力之用。

二、 預估金額：100 (箱) X195 (元) =19,500 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款費項下支應）

奉核後依規定進行採購

一、擬由職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公假派代前往與會。二、文陳閱後存查。

主旨：有關本校手球隊寒假訓練事宜，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體育團隊選手能力，備戰全國賽師生盃手球賽，旨揭團隊教練及指導老師擬辦理寒假集訓，訓練計畫如附件。

二、教練：江明瑾教練；指導老師：賴冠宇老師，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地點：手球場及品德學堂。

三、寒假訓練如有鐘點費需求，依實際指導時數由 113 年手球基層訓練站經費支出。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主旨： 檢陳本校田徑隊參加「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申請經費乙案，簽請鈞長核可。

說明：

一、 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330011502 號函辦理。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六)至 12 日(日)，共二日；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場。

三、 參賽學生人數：18 人，隨隊人員：李建泯教練、徐煒茹教練、江泰錡教練。

四、 經費預估：共計 4,956 元（學生活動費）

誤餐費：100 (元) X21 (人) X2 (天) =4,200 元

交通費：學生：8 (元) X2 (來回) X18 (人) X2 (天) =576 元

教師：15 (元) X2 (來回) X3 (人) X2 (天) =180 元

五、 擬請准予隨隊教師公假前往，並依實際賽程准予加班補休，准予隨隊人員依比賽期程於 2 年內無課務時核實補休。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課教學使用之體育器材增購乙案，簽請鈞長核示。

體育課教學使用之體育器材屬消耗用品，為使體育課教學活動進行流暢順利，需增購器材一批，詳如估價單。上述費用預估供計 26,460 元，擬由一般教學其他用品消耗項目下支應。

奉鈞長核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檢陳本校手球隊參加「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賽」申請經費乙案，簽請鈞長核可。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33001562 號函辦理。

二、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六、日)，共兩日；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三、參賽學生人數：3 隊共 26 人；隨隊人員：江明瑾教練、陳志璋老師、孫文中老師、吳崇西老師、賴冠宇老師。

四、經費預估：共計 7,332 元（學生活動費）

誤餐費：100 (元) \times 31 (人) \times 2 (天) = 6,200 元

交通費：學生：8 (元) \times 2 (來回) \times 26 (人) \times 2 (天) = 832 元

教師：15 (元) \times 2 (來回) \times 5 (人) \times 2 (天) = 300 元

五、擬請准予隨隊教師公假前往，並依實際賽程准予加班補休，准予隨隊人員依比賽期程於 2 年內無課務時核實補休。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年三班 3 號翁聖智公假

老師您好：

五年三班 3 號翁聖智參加嘉義市 113 年市長盃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11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三日比賽，請給予班上參賽選手公假。

體育組志璋

一、本文擬於內網公告，鼓勵體育教師及級任導師融入課程。二、全中運相關訊息於本校穿堂大電視宣導周知。三、文陳閱後存查。

「熊讚小學堂—第 11 週柔道、拳擊、擊劍」

一、熊讚小學堂，已下載至 P:\行政公告\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體育課程融入「熊讚小學堂」，並持續更新，請各級任導師及體育專任教師廣為宣傳。二、113 年全中運柔道競賽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辦理、拳擊競賽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辦理、擊劍競賽於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假臺北市立成功高中辦理，歡迎至賽會現場替選手加油打氣。

三、113 年全中運在臺北融入體育課程，已於酷課雲上架，課程網址 <https://reurl.cc/v0p8Zk> (課程邀請碼 BL45B3ZHJXTG)、教師教材包也同步上架，課程網址 <https://reurl.cc/77Y0yk> (課程邀請碼 BL45B3ZHJXTG)，歡迎教師下載教材包，妥為運用推廣及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素養。

主旨：檢陳本校四年 3 班參加「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健身操錦標賽」申請經費乙案，簽請鈞長核可。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45210 號函辦理。

二、比賽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地點：臺北體育館。

三、參賽人員：26 人，隨隊人員：李淑婷老師、陳志璋老師。

四、經費預估：3,276 元（擬由學生活動費支應）。

誤餐費：100 (元) X28 (人) = 2,800 元

交通費：

學生：8 (元) X2 (來回) X26 (人) = 416 元

教師：15 (元) X2 (來回) X2 (人) = 60 元

五、擬請准予隨隊人員公假前往並課務派代。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5/2 (四)兒童朝會時間頒獎。

老師您好：

107 羅廣林參加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國小低年級男子個人品勢高階色帶 1-4 級 第三名。

於週四 5/2 頒獎兒童朝會時間頒獎，請於 8:00 至星遊記二樓。

體育組志璋

三年五班許采婕

113 年全國北區 A (1) 游泳錦標賽 10 及以下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第五名、50 公尺蝶式第四名、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一名

檢陳本校法式滾球隊參加「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經費及公假申請乙案，簽請鈞長核示。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25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33001665 號函辦理。

二、 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地點：臺北市天母滾球場。

三、 參賽人員：3 隊共 9 人，隨隊教師：吳崇西老師、陳志瑋老師。

四、 經費預估：共計 4,460 元（擬由學生活動費支應）

報名費：3 (隊) X400 (元) = 1,200 元

誤餐費：11 (人) X100 (元) = 1,100 元

交通費：

學生：16 (元) X2 (來回) X9 (人) = 288 (元)

教師：30 (元) X2 (來回) X2 (人) = 120 (元)

五、 擬請准予隨隊人員公假前往並課務派代。

擬辦： 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如附件。

5/13(一)兒童朝會-馬拉松小子比賽頒獎

各位老師您好：

下週一(5/13) 兒童朝會時間將頒發 112 學年度馬拉松小子比賽達標班級
獎牌，請達標班級代表於 8:00 前至司領台集合完畢。

(1)各班級完賽獎狀已放置班級聯絡箱，請各班派學生領取。

(2)各年級達標班級及代表上台領獎(最後一棒選手)名單如下：

101 陳若曦 103 林苑瑀 106 周羽霈

201 謝睿均 207 林隼毅 208 劉睿勻

301 陳亦新 303 洪謬晨 305 周秉諠 306 陳文樂 308 雷力丞

401 侯昱丞 403 呂昊穎 404 成偉杰 408 梁芯語

501 楊子霆 503 張斌洺 504 李承昊 508 陳昕渼

603 李泊錚 604 戴子御 609 李威澤

上台領獎代表的獎狀及獎牌當天一併頒發。

體育組志瑋

主旨：檢送本府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措施執行計畫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授消整字第 1133020567 號函辦理。

二、 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以加強學生建立安全觀念：

(一)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域安全。

(二)學校公佈欄或 LED 面板，公告水域安全資訊（參考網址：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三)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kOajqb>）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暑假前夕加強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五)返校日期間加強學生防溺宣導。

(六)請班導師於暑假前加強所屬班级水域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暑假夏令營隊隊(愛動 Love Sport 足球、武動柔道)

一、旨揭活動相關訊息詳如附件，或參見本校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ptjh.tp.edu.tw/>。

二、聯絡電話：02-2891-2091 轉 304 體育組。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五)止。